

证券代码：002126
债券代码：127037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 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约13,257万元，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方式，计划取得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目标公司”）55%以上股权。详见《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5-089）。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为进一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的要求，近期公司与洪旭璇等20名目标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3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修改，删除了“第七条 特别约定”之7.2、7.3条中可能限制深圳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回购条款及优先受让权等条款。修改后的7.2、7.3条内容与修改前的原条款内容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7.2 配合完成受让方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进一步提高受让方控股比例至60%以上 受让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行为、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交易行为取得目标公司60%以上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通过如下方式配合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60%以上的股份：	7.2 配合完成受让方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进一步提高受让方控股比例至60%以上 受让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行为、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交易行为取得目标公司不低于55%的股份；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受让方计划在未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等方式继续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并达到持有目标公司 60%以上股份 。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通过如下方式配合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 60%以上的股份：
7.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相应标的股份给受让方；	7.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相应标的股份给受让方；
<p>7.2.2 受让方后续拟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4.05 元/股），通过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目标公司定增后不低于 20.803%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在审议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以及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目标公司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一百八十（180）日届满后尚在股转公司正常审核过程中，受让方可以书面延长该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 360 日内），受让方未能完成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 55%以上的，受让方有权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届满（或者受让方书面延长期限届满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行使如下权利：</p> <p>7.2.2.1 首先要求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继续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直至满足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5%以上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受让方要求完成股份转让。</p> <p>7.2.2.2 如按照 7.2.2.1 约定仍无法实现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5%以上股份之目标，受让方有权要求各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约定之股份转让价格并加计年化单利 6%的利息各自回购受让方依据本协议受让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p> <p>7.2.2.3 受让方选择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 7.2.2.2 条回购股份的，将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发出回购通知，转让方应于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 7.2.2.2 条约定的价格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如果转让方自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未按照 7.2.2.2 条约定的价格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各转让方需自接到受让方回购通知之日起每日按照各转让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0.05%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p>	<p>7.2.2 受让方后续拟通过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目标公司定增后不低于 20.803%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在审议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以及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目标公司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一百八十（180）日届满后尚在股转公司正常审核过程中，受让方可以书面延长该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 360 日内），受让方未能完成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 55%以上的，受让方有权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届满（或者受让方书面延长期限届满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要求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继续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直至满足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5%以上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受让方要求完成股份转让。在受让方实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55%之目的达成之前，核心原始股东除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或经受让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p>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7.2.2.4 在受让方实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55%之目的达成之前或按照本协议 7.2.2.2 条完成回购之前，核心原始股东除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或经受让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7.2.3 如本次交易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5%，但尚未达到持股 60%之目标的，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可能协助、配合达成受让方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持有目标公司 60%及以上股份之目标，具体协助、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2.3 如本次交易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5%，但尚未达到持股 60%之目标的，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可能协助、配合达成受让方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持有目标公司 60%及以上股份之目标，具体协助、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2.3.1 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应积极支持受让方在二级市场收购目标公司股份。若受让方在二级市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不提出竞争要约；	7.2.3.1 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应积极支持受让方在二级市场收购目标公司股份。若受让方在二级市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不提出竞争要约；
7.2.3.2 在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有意向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售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受让方；	-（已删除）
7.2.3.3 受让方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积极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以及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且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参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让方如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将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7.2.3.2 受让方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积极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以及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
7.3 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7.3.1 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受让方及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身份，不对其在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不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7.3 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7.3.1 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受让方及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身份，不对其在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不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受让方拟放弃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控制权的，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受让方因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除外。	

注 1：“《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列内宋体加粗部分为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删除的内容。

注 2：“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列内楷体加粗部分为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已不存在限制深蓝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及可能导致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交割，深蓝股份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